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I) 配售現有股份；
 - (I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及
- (IV) 恢復買賣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分批次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7,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6%；及(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8港元有溢價約2.6%。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97,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7,395,866股股份約62.28%；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8%。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317,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額外報酬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8,9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7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33,100,000港元用作償還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及(ii)餘下約265,800,000港元用作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倘收購事項完成，則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費用及開支。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將由本公司、其他賣方與太平基業訂立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其他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就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太平基業配售股份予太平基業，而太平基業獲授權於其認為恰當及合適時以配售事項項下太平基業配售事項所述方式處理太平基業配售股份。其他賣方亦將承諾認購最多87,000,000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相等於太平基業配售事項中所配售太平基業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將受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文監管及規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87,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7,395,866股股份約13.65%；(ii)經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1%；及(i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一賣方與富通訂立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就富通配售事項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提供可換股債券予富通，而富通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富通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且轉讓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進行。

富通須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根據富通配售事項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於任何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得超過41,850,000港元，而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新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相等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及撥付，並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直接匯予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富通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立即向第一賣方轉讓及／或分配新可換股債券，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不附帶任何或一切留置權、費用、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不利申索。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0.135港元計算，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最高數目31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4%、經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2%及經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其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各自為「配售代理」)：

(i)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

(ii)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

(iii)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

(iv)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

(v)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

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97,000,000股配售股份。聯席配售代理乃由本公司按獨立基準委任，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中彼此之間擁有同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此外，各配售代理承諾，其委聘或委任之子代理及該等子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一名執行董事楊國良先生亦為富通之董事及富通之直接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各配售代理將獲支付相當於其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及太平基業為配售事項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各配售代理之配售指示均需向中信建投及太平基業呈交或作出。除配售佣金外，中信建投及太平基業將收取1,500,000港元作為額外報酬(「賬簿管理人額外報酬」)。

就任何批次或整體配售事項而言，中信建投及太平基業於有需要時將擁有獨家、絕對及最終權利，共同處理、解決、決定及／或釐定下列事宜：

- (a) 各配售代理就任何批次或整體配售事項將獲分配之配售股份最終或實際數目；
- (b) 延長配售期；
- (c) 實際最後結算日；
- (d) 是否需要重訂、修訂或補充配售協議，如需作出重訂、修訂或補充，則徵求其他訂約方同意；及
- (e) 有關配售事項或配售協議所產生而中信建投及太平基業共同視為作出最終決定屬恰當及合適之任何其他事項或事宜(統稱「最終決定」)，

而本公司以及全體聯席配售代理須遵從最終決定及按此行事，訂約方概不得

就任何最終決定向其他各方作出追索。富通及太平基業將分別負責分配富通配售股份及太平基業配售股份，然後就最終決定向配售代理分配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子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引薦或物色之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彼此互相獨立之第三方，並為獨立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各配售代理及各子代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物色或引薦之承配人並非亦不會於相關批次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6%；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有溢價約2.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配售佣金及額外報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317,6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8,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額外報酬及配售事項之其他有關開支)。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75港元。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97,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37,395,866股股份約62.28%；及(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8%。

根據配售協議，於各批次配售之配售股份將不少於10,000,000股股份，而於配售事項所配售股份總數將不少於20,000,000股（「最低配售目標」），倘無法達至最低配售目標，本公司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得向本公司、第一賣方及其他賣方及／或聯席配售代理作出任何追索。

配售事項將首先配售全部太平基業配售股份，於全部太平基業配售股份獲配售後方會配售富通配售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富通配售股份與太平基業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並無差異，富通配售股份與太平基業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批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賣方、本公司與富通訂立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而第一賣方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 (b) 所有其他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所需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而所有其他賣方同意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 (c)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他人遵守聯交所或就配售事項及／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香港或其他地區)(如有)頒佈之所有條件；
- (d) 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聯席配售代理成功物色或引薦承配人而其願意及能夠隨時認購不少於20,000,000股配售股份；
- (f) 於配售期屆滿前概無發生全體聯席配售代理酌情認為會導致下列情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營運或業務事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潛在變動：(i)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

交易狀況、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對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之營銷或分銷或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及(iii)導致按配售協議所載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可行；及

(g) 各承配人已作出承諾。

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有關批次之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履行。倘配售協議任何條件於此刻並未獲達成或履行，則本公司將不再配售有關批次，故有關批次將無法完成配售。

完成

本公司已經或已經促使適當數目之配售股份存入太平基業及富通(視情況而定)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根據承配人各自之獲配份額向彼等分配相關配售股份，則各批次配售事項將於相關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而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各有關批次完成日期獲達成或履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

配售協議及／或配售事項可由訂約各方隨時透過書面共同協定終止。倘配售協議終止，則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以及配售事項將終止及取消，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及／或配售事項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事宜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將由本公司、其他賣方與太平基業(太平基業配售事項之促使人)訂立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其他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就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太平基業配售股份予太平基業，而太平基業獲授權於其認為恰當及合適時以配售事項項下太平基業配售事項所述方式處理太平基業配售股份。其他賣方亦將承諾認購最多87,000,000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相等於太平基業配售事項中所配售太平基業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將受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文監管及規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87,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7,395,866股股份約13.65%；(ii)經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1%；及(i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

本公司須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0日內，向其他賣方支付相當於太平基業配售事項項下所得款項總額2%之款項，作為股份出借之回報。此外，本公司須償付其他賣方就股份出借及／或太平基業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從價印花稅及其他形式之支出，而有關金額(倘以本公司接受方式開出適當發票)須由本公司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0日內支付予其他賣方。為免生疑慮，其他賣方須於其並無產生任何費用或開支之情況下完成股份出借、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股份出借已實現；
- (b) 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c) (如有需要)任何相關機構就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給予批准；及
- (d)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正式擁有權證前遭撤銷)。

上述各項條件概不得豁免，而履行或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時間須為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將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該日須為簽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之營業日。

倘相關訂約方訂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

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一賣方

(iii) 富通(富通配售事項之促使人)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一賣方與富通訂立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就富通配售事項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予富通，而富通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相關數目之股份。富通須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就富通配售事項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總額，於任何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得超過41,8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新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富通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且轉讓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進行。

富通須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根據富通配售事項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總額，於任何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得超過41,850,000港元，而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新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相等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總額，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及撥付，並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直接匯予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富通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立即向第一賣方轉讓及／或分配新可換股債券，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不附帶任何或一切留置權、費用、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不利申索(「轉讓」)。

根據初步兌換價0.135港元計算，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為31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約48.64%、經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2%及經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6%。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賣方支付相當於富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1%之款項，作為可換股債券出借之回報。此外，本公司須償付第一賣方就可換股債券出借及／或富通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從價印花稅及其他形式之支出，而有關金額(倘以本公司接受方式開出適當發票)須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第一賣方。為免生疑慮，第一賣方須於其並無產生任何費用或開支之情況下完成可換股債券出借、富通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轉讓及退款。除相關配售佣金外，富通須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額外報酬(「富通額外報酬」)。

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債券文據所列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有關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刊載。

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進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可換股債券出借已實現；
- (b) 富通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c) (如有所規定)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給予特別授權，以便於新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
- (d) (如有需要)任何相關機構就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給予批准；及
- (e) 新可換股債券可予兌換之新兌換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銷)。

上述各項條件概不得豁免，而履行或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時間須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該日須為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之營業日。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如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公佈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本金額 為60,75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58,000,000港元	(i) 約28,000,000港元用 作本公司之營運開 支； (ii) 約8,000,000港元用 於償還尚欠債項； (iii) 約12,000,000港元用 於為本公司之貸款 融資業務提供所需 資金；及 (iv) 約10,000,000港元用 於日後投資	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太平基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但於富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前；(ii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假設太平基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富通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前；(iv)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假設太平基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富通配售事項(假設富通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前；(v)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假設太平基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富通配售事項(假設富通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但於本公司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前；及(vi)緊隨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假設太平基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富通配售事項(假設富通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完成、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剩餘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之73,462,878股代價股份；及(ii)因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向中信國際資產配發及發行之681,962,375股兌換股份組成。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信國際資產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32%權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6.95%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持有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金額為41,85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最多31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期權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容許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潛在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兌換為87,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調整(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次調整(定義見下文)。

因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導致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而將認購之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調整為0.14港元(「第一次調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第一次調整後，因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而將認購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進一步調整為0.10港元(「第二次調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10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其中50份已獲行使，以認購本金額為7,83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其中4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已獲行使及兌換為59,856,000股股份。本金額為1,566,000港元之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5,66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經調整兌換價0.10港元計算，其餘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該等潛在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78,300,000股新股份。

- (4) 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 (5) 此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予收購事項之賣方(包括中信國際資產)本金額合共為1,262,500,010港元之1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收購事項所需財務資源，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及額外資源供日後發展業務。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317,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8,9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7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33,100,000港元用作償還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及(ii) 餘下約265,800,000港元用作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收購事項完成，則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費用及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其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出借」	指	第一賣方同意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換股債券予富通，而富通可根據富通配售事項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相關數目之股份(不受第一賣方任何干涉、介入、控制、監督、限制、約束或審查)
「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	指	第一賣方、本公司及富通將訂立之協議，其形式及內容載於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與可換股債券完全相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即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或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內擬進行事項中配售事項之任何批次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任何批次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及根據債券文據所產生本金額41,85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按每股0.135港元之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可兌換為31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第一賣方」	指	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富通配售事項」	指	富通將根據配售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促使配售富通配售股份，據此，聯席配售代理獲委聘以根據配售協議(為配售協議項下及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一部分)按獨家基準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10,000,000股股份

「富通配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就富通配售事項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供富通承購之最多310,000,000股股份
「富通」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7,029,77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資本之20%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指	其他賣方根據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認購並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7,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即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或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指	其他賣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7,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指	於配售事項中配售富通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太平基業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總和，而於配售事項中配售富通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或配售太平基業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以港元計值)將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各聯席配售代理(直接親身或透過子代理)所配售富通股份或太平基業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及太平基業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信建投、太平基業、富通、興業僑豐及中國平安
「最後結算日」	指	結算日之最後及最近可能日期，根據配售協議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就富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可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任何情況下，其本金額不得超過41,850,000港元
「新兌換股份」	指	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310,000,000股股份
「其他賣方」	指	將由太平基業促成之一組股東，太平基業可向彼等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87,000,000股股份，以參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其他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指	新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潛在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購股權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訂約方」	指	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
「太平基業配售事項」	指	太平基業將根據配售協議以及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促使配售太平基業配售股份，據此，聯席配售代理獲委聘以根據配售協議(為配售協議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一部分)按獨家基準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7,000,000股股份

「太平基業配售股份」	指	其他賣方就太平基業配售事項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供太平基業承購之最多87,000,000股股份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及其定義並獲證監會(定義見下文)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代表促使或作為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富通配售事項及太平基業配售事項)配售最多397,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i)配售協議訂立及(ii)所有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訂立(以較後者為準)時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透過書面提早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富通配售股份及太平基業配售股份
「額外報酬」	指	賬簿管理人額外報酬及富通額外報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款」	指	按本公司與富通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共同及個別承諾，尚未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結束前退還予第一賣方，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費用、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不利申索

「興業僑豐」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結算日」	指	各批次之所得款項總額交收之日期，根據配售協議須為各批次完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出借」	指	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等於新股份數目之股份予太平基業，而太平基業獲授權於其認為恰當及合適時以太平基業配售事項所述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其他賣方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不附帶任何或一切留置權、費用、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不利申索
「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	指	其他賣方與本公司將訂立之協議，其形式及內容載於配售協議
「認購價」	指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0.8港元，相當於每股太平基業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認購事項」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批次」	指	配售事項之各批次，而於每批次中須配售不少於10,000,000股股份

「承諾」 指 各承配人將履行及作出之確認及承諾，確認其同意認購相關數目之配售股份(10,000,000股或其任何倍數)並承諾彼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